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小薇

選任辯護人 林子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7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莊小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緩刑2年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3萬4,000元沒收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被告莊小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保全公司人員並負責整理鈔票，卻罔顧其雇主即告訴人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信任，利用業務上之權限侵占其經手之鈔票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鈔票之數額，及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
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查被告侵占所得之新臺幣53萬4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經被告繳回供本院扣案，然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877號

被 告 莊小薇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莊小薇於民國104年8月17日至112年7月27日間任職於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保全公司），擔任整鈔室副組長，職務內容為管理人員、整理帳務及鈔票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112年5月至7月間如附表所示時點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台灣保全公司新北分公司金庫內，趁整鈔之時，接續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,000元侵占入己。嗣因莊小薇將前開經其整理、有短少之捆紮鈔票送至庫房，由台灣保全公司外勤人員將上開整理好之鈔票送至銀行，銀行人員點數鈔票時發現數量有異，通知台灣保全公司，經台灣保全公司清查相關紀錄後始得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台灣保全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莊小薇於偵訊中之供述            | (1)被告坦認曾於104年至112年7月27日間，在告訴人台灣保全公司任職、擔任整鈔員之事實。<br>(2)被告坦認曾有侵占整鈔室內鈔票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告訴代理人林文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    | (1)被告於104年8月17日至112年7月27日間至告訴人公司任職。<br>(2)被告之工作任務為整鈔、作帳。<br>(3)經過清查、比對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被告侵占之款項為如附表所示53萬4,000元。 |
| 3  |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作業部門短鈔列表、鈔票封簽照片 | 告訴人公司送至銀行之鈔票，經銀行人員清點後，發現有短鈔之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截圖 | 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時點，有侵占鈔票之行為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侵害同一類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 
檢 察 官 彭馨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楊易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、

| 編號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112年7月11日           | 22000 |
| 2  | 112年7月14日           | 7000  |
| 3  | 112年7月14日           | 15000 |
| 4  | 112年7月13日           | 32000 |
| 5  | 112年7月15日           | 10000 |
| 6  | 112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6日 | 18000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7  | 112年7月18日至112年7月19日 | 23000  |
| 8  | 112年7月19日至112年7月20日 | 45000  |
| 9  |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1日 | 11000  |
| 10 |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1日 | 21000  |
| 11 |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1日 | 27000  |
| 12 |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1日 | 14000  |
| 13 | 112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23日 | 18000  |
| 14 | 112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23日 | 26000  |
| 15 | 112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23日 | 29000  |
| 16 | 112年7月23日           | 9000   |
| 17 | 112年7月23日           | 19000  |
| 18 | 112年7月23日           | 19000  |
| 19 | 112年7月24日           | 58000  |
| 20 | 112年7月26日           | 9000   |
| 21 | 112年7月26日           | 6000   |
| 22 | 112年7月26日           | 65000  |
| 23 | 112年7月26日           | 14000  |
| 24 | 112年7月26日至112年7月27日 | 6000   |
| 25 | 112年7月26日至112年7月27日 | 6000   |
| 26 | 112年6月27日前某時        | 5000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4000 |